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全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变流系统/10kW	是	95%
2	三绕组变压器/10kVA	是	5%
本国产品在全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注：

- 1.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2. 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流系统，生产厂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334号8层803室。变流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变流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变流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三绕组变压器，生产厂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334号8层803室。三绕组变压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三绕组变压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绕组变压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